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不断修订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完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建立界限分明、有效制衡的权责体系。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机制的协调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持续探索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在集团治理方面，董事会高度重视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强化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

平。持续跟踪国际国内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对照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先进实践推进公司治理工作，不断追求更高标准。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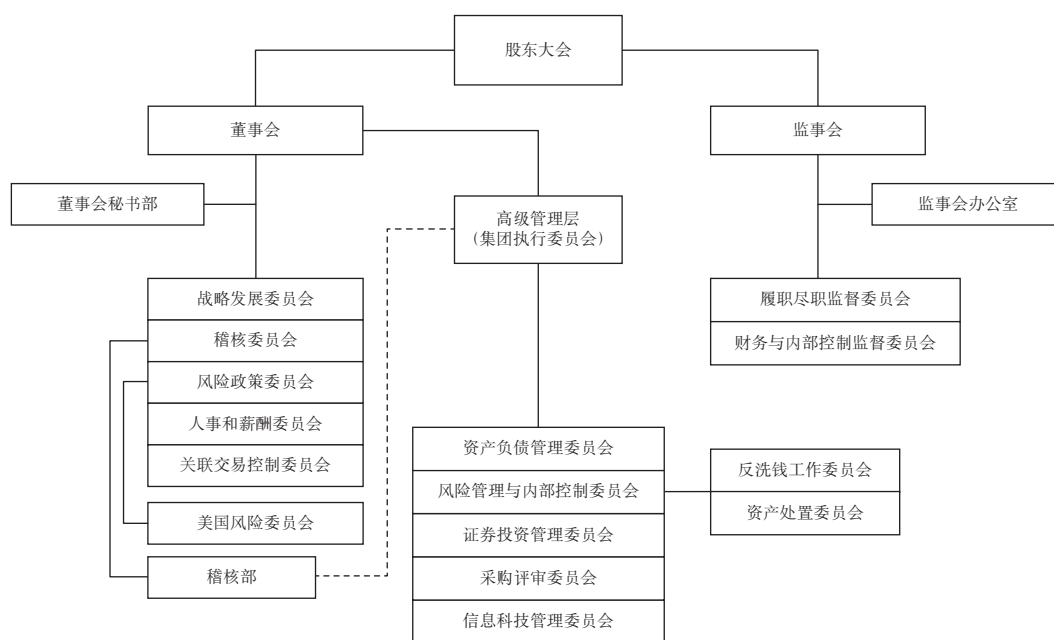
高度重视独立董事选聘的独立性。本行新聘独立董事的工作由作为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领导和推动，主要由现任独立董事推荐人选，经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选聘工作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选聘程序合规、独立，有力保障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挥作用，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第五届中国星光董事局传媒大奖——2015最佳董事局。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除本年报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2015年末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

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15年6月17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

务决算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重新选举Nout 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玉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等11项议案，听取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行于2015年12月4日在北京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2014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行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关于本行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等9项议案。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亦同时提交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投票表决。以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中，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12月4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公司治理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债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聘任董事和监事、聘任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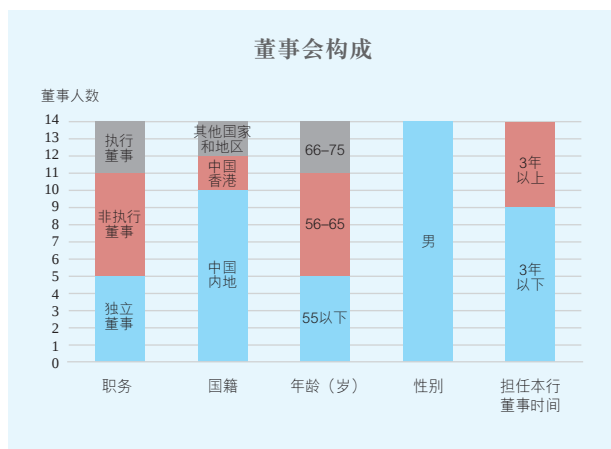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和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2015年3月，董事会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在美经营的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2名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本行于3月11日、3月25日、4月29日、5月21日、6月17日、8月28日、10月16日、10月29日、12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67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出售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在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委员会，发行债券，普通股、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在土耳其、毛里求斯、安哥拉和智利设立分支机构及并表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总则、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等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7项报告。

2015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2015年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等议案。

董事会及其稽核委员会对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指导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稽核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改进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就稽核独立性开展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田国立	1/2	15/18	8/8	－	－	－	－
陈四清	2/2	15/18	8/8	－	－	－	－
张向东	2/2	18/18	8/8	－	－	9/9	－
张 奇	2/2	18/18	8/8	－	－	9/9	－
王 勇	2/2	18/18	8/8	5/5	－	－	－
王 伟	2/2	18/18	8/8	－	5/5	－	－
刘向辉	2/2	18/18	8/8	－	5/5	－	－
李巨才	1/1	5/5	4/4	2/2	－	－	－
周文耀	2/2	18/18	－	5/5	5/5	9/9	3/3
戴国良	2/2	18/18	8/8	5/5	5/5	－	2/3
Nout WELLINK	2/2	18/18	8/8	5/5	5/5	－	－
陆正飞	2/2	18/18	－	5/5	－	9/9	3/3
梁卓恩	2/2	18/18	－	5/5	－	9/9	3/3
离任董事							
李早航	0/0	4/8	－	－	－	－	0/1
孙志筠	0/0	6/6	2/2	2/2	－	－	－

注：

- 1 董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田国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5年6月17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6月17日、10月16日及10月29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
- 3 陈四清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5年5月21日、10月16日及10月29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4 李早航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5年3月25日、4月29日、5月21日、6月9日董事会会议及3月24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2015年3月25日董事会会议并表决。
- 5 戴国良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5年12月15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治理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15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以及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中国制造2025、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互联网金融、公司治理最佳实践经验介绍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经营情况、董事职责向2015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与监管机构会谈、对国际先进同业和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15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率达到100%，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平均出席率达到99%。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15年，独立董事在本行集团风险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信息科技发展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15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70.70亿元。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10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王勇先生、王伟先生、刘向辉先生、李巨才先生和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015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等。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等重大政策对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在推进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稽核委员会

本行稽核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勇先生、李巨才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稽核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稽核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稽核，评

价总稽核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稽核委员会于2015年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审批了内部稽核2015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试行）》。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外部审计师2014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海外监管信息情况汇报、内部稽核2014年和2015年半年工作情况报告、2015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5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汇报、外部审计师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及2016年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汇报。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稽核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稽核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15年审计计划，包括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及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稽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稽核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稽核委员会于2016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2015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公司治理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稽核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稽核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6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国际审计师，已提请董事会审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刘向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对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听取来自上述部门的汇报，并提出改进要求。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2015年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批了风险管理总则、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证券投资政策、并表管理办法、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美联储《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监管规则》(EPS)，经董事会审批，本行于2015年3月25日在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立美国风险委员会。美国风险委员会目前由3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和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担任。

2015年，美国风险委员会审议了本行关于强化审慎监管规则(EPS)合规工作进展、在美机构风险及合规管理情况等议案，并针对美国最新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要求等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2015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4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审议批准关于提名高迎欣先生、朱鹤新先生、许罗

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耿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朱鹤新先生、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Nout 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公司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审议了2014年度监事长和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文耀先生、戴国良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5年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变化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本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包括3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1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上述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成员由监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监事会履职

2015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2015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认真落实发展战略规划，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稳增长、促转型，化不良、控风险，打基础、提效能，抓党建、带队伍，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经营绩效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26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产品创新、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等重大事项。召开162次专题会议，部署网络金融、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流程优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海外发展及综合经营等具体工作。

2015年3月，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议和决策信息科技领域重大事项。10月，将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调整为执行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委员会，并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管理。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集团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努力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14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575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2,347.71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三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5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杨勃。

在即将举行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6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15年，本行加大市场沟通和主动推介力度，持续宣传本行在“一带一路”战略、人民币国际化、多元化业务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取得资本市场的积极认可，全球上市银行市值排名提升。本行成功举行了2014年年度业绩、201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路演活动，持续积极地向中国内地、香港、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介绍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进展，认真听取市场关注与反馈，受到投资者普遍欢迎。通过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研讨会，增进市场沟通频率，扩大投资者覆盖范围。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部门代表与来自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见、会谈近200场，有效增进了投资界对本行投资价值的了解。与此同时，本行A股可转债于2015年3月完成提前赎回，A股自由流通股本的增加和期间股价的良好表现，促进本行A股于2015年6月重新回归上证50指数。本行持续完善探索新的投资者关系维护渠道，不断完善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邮、“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及时、全面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尝试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手段丰富沟通渠道。2015年，共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近850次，处理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投资者问询136条。

本行继续加强集团评级统筹管理工作，提高评级沟通的针对性、及时性和专业性，加强与评级机构就本行风险管理进展、流动性管理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进行多层次沟通。在严峻的经济金融环境下，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等主要评级机构均维持了本行评级。

2015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探索主动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信息。创立诸多领先市场的最佳实践，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本行已建立包括信息披露政策、管理办法及操作手册在内的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形成完备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2015年，本行密切跟进监管规则变化等情况，及时梳理及修订工作制度与流程，进一步提升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案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进一步加强集团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2015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在《亚洲企业管治》“第五届亚洲卓越企业大奖”评选中，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在《亚洲金融》杂志公布的年度“最佳公司”选举结果中，本行入选中国地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前五名。本行年报荣获美国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财务数据金奖及文字编写优异奖，并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银奖。